

致理技術學院 2011 年學生訪日研修團甄選簡章

100.2.1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報名資格：符合以下條件者皆可報名參加甄選。

- (一) 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；
- (二) 學業成績各學期平均 80 分（含）以上；
- (三) 操行成績各學期平均 85 分（含）以上；
- (四) 日語能力檢定 3 級（含）以上；

二、錄取名額：約 20 名。

三、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3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至 3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17:00 止
- (二) 報名地點：應日系系辦（人文大樓 5 樓 K56）吳米淑助理處。
- (三) 繳交資料：報名時須繳交申請表（請至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下載），且須附上在學成績單正本和日語能力檢定證書影本各乙份，並可附上其他佐證資料。
另，外系學生須附上密封之導師推薦書（格式自定，請敘述該生在校期間綜合表現等）。

四、訪日研修時間、行程安排及費用：

- (一) 時間：預定 2011 年 5 月 23 日~6 月 1 日（共 10 天）。
- (二) 行程安排：預定走訪日本大阪、岡山、倉敷、廣島、神戶等地，參訪姐妹校，與師生交流，參訪當地文化古蹟和工廠，以及約 16 小時的全日語課程等。
- (三) 費用：學校補助部分約 2 萬元/人，學生尚需自費負擔約 2.5 萬元/人。
- (四) 詳細行程安排和費用明細將舉辦說明會告知。

五、評分與甄審：

- (一) **書面審查**（成績計算比例：學業成績 30%、操行成績 40%、在校期間綜合表現 30%）。
- (二) **面試**：視需要進行面試，時間將另行個別通知。

六、錄取方式與公告：

- (一) 按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，並備取若干名。
- (二) **正取和備取名單將公告於本系網頁**，公告後正取生請務必繳回「家長及本人同意書」，未按時繳回者，視同放棄，依序遞補。

七、參與訪日研修團學生之義務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所有錄取同學之往返機票、意外險和醫療險等費用，由主辦單位統一辦理（無護照者另須繳交護照辦理費用）。
- (二) 研修團學生於訪日期間，須聽從帶隊老師的指導和指揮，若有任何突發狀況，須及時向帶隊老師報告，不得擅自離隊或提前回國，如有違反情況，須自負一切責任並依校規處置。
- (三) 若有任何重大身心疾病，須在申請時誠實告知主辦單位。旅程中若有任何身體不適，須及時告知帶隊老師，以免延誤就醫，否則須自負一切責任。
- (四) 研修團學生於訪日結束後，須繳交研修報告書面（A4 紙至少 8 頁）和電子檔各 1 份，以此辦理研修證書領取等。